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万吨/年碱溶性树脂技改项目/道字【评】字第2403024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768.2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一闲置区域新增两条碱溶性树脂生产线,项目于2024年03月18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2403-330523-07-02-128805)。本项目新增集散控制聚合反应聚合装置2套,配套设备若干,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00吨减溶性树脂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产品减密性树脂(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属于危险化学品,且其在清洗溶剂蒸馏回收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丁酮/乙醇混合溶剂及乙酸乙酯的回收套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变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外法》(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管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管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证例》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董继军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董继军
· •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董继军
技术专家	楼荣华、相继园、包晓跃
现场 人员	姚敏杰、张卫兴

编号: DY/APF02-05-06

开展 安全	时间	2024. 4. 8-2024. 6. 12
评价工作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化	个报告提交时间	2024. 7. 23